

风险揭示书

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的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属于生命周期基金中的“目标时间型”基金。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随着本基金目标日期的临近并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对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涉及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适时进行调整。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基金各阶段的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 (H)	非权益类资产比例 (L)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5/12/31	$55\% \leq H < 80\%$	$20\% < L \leq 45\%$
2026/1/1-2030/12/31	$45\% \leq H < 70\%$	$30\% < L \leq 55\%$
2031/1/1-2035/12/31	$35\% \leq H < 60\%$	$40\% < L \leq 65\%$
2036/1/1-2040/12/31	$25\% \leq H < 50\%$	$50\% < L \leq 75\%$
2041/1/1-2045/12/31	$15\% \leq H < 40\%$	$60\% < L \leq 85\%$
2046/1/1 起	$0\% \leq H < 30\%$	$70\% < L \leq 100\%$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

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2、基金投资选择策略

（1）主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的优选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主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进行选择。

定量分析侧重关注基金的风险收益指标、业绩排名、择时和择股能力、仓位变动情况、行业配置情况、投资集中度、换手率、重仓证券绩效等指标；

定性分析通过对基金公司和基金经理的调研对影响基金投资管理的各个因素进行分析。侧重关注基金公司的公司资质、治理结构、风控水平、投资决策流程、职能分工、激励机制，以及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风格等因素。

（2）债券型基金的优选策略

债券型基金的选择方面，将首先根据投资范围、期限结构、信用等级等信息，对债券型基金进行分类。再综合基金的运作时间、资产规模、风险收益指标、历史信用风险事件、费率水平、申购赎回限制、运作周期等因素优选基金，进行配置。

（3）指数基金和商品基金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资产配置的结果，综合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费率水平等因素，优选指数基金或商品基金进行配置。

（4）货币市场基金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主要以流动性管理以及降低投资组合整体波动率水平为目标。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货币基金的规模、流动性、费率、交易方式等因素，优选货币基金进行配置。

（5）基金套利策略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 ETF、LOF 等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和基金公司量化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申赎套利、事件套利等策略，进行套利投资，以期增厚基金资产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主要需要考虑的方面包括上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竞争优势、议价能力、市场占有率、成长性、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财务结构、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基本面变化等，并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我们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二） 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是指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最近连续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

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三）基金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I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 20\%) + (100\% - I)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其中 I 值见下表：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 (H)	业绩比较基准股票 类资产比例参考值 (I)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5/12/31	$55\% \leq H < 80\%$	70%
2026/1/1-2030/12/31	$45\% \leq H < 70\%$	60%
2031/1/1-2035/12/31	$35\% \leq H < 60\%$	50%
2036/1/1-2040/12/31	$25\% \leq H < 50\%$	40%
2041/1/1-2045/12/31	$15\% \leq H < 40\%$	30%
2046/1/1 起	$0\% \leq H < 30\%$	2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恒生指数是由香港恒生银行全资附属的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是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动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是覆盖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两大市场国债、金融债及企业债整体走势的指数，具有更广的覆盖面，成份债券的流动性较高，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设定的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以 I 的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和恒生指数收益率、 $(100\% - I)$ 的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共同构建的复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基本一致，可以用来可观公正地衡量本基金的主动管理收益水平。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的发展，定期对市场参照指数历史数据进行回测，根据市场变化和参考指数估值中枢变化情况，适时适当调整优化区间配置策略。管

理人对资产配置策略进行优化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合同约定的参照算法相应的进行动态调整。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更改名称,本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以及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的转型

目标日期 204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 2046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农银汇理永荣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进行五年持有期控制。

由上述情形导致本基金运作方式转换、变更基金名称以及基金投资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限制。

三、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1.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5%。

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前一日所

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

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财产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的申购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50 万	0.8%	0.8%
50 万 ≤ M < 100 万	0.5%	0.5%
100 万 ≤ M < 500 万	0.3%	0.3%
M ≥ 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5、基金的赎回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目标日期到期前赎回

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1)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型为“农银汇理永荣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1年	0.5%
1年≤T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2) 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五年持有期限限制，具体安排及赎回费率等按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6、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基金管理人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四、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特定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道德风险和合法合规风险等一系列风险。具体如下：

1、投资组合风险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

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直接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汇率风险：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发生波动，基金收益产生变化。

股票价格风险：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可能会因为经营不善，基本面状况恶化而导致其股票价格下跌，使得基金投资收益下降。此外，股票价格也会受到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影响，并可能会低于上市公司的合理价值。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本基金还必须承担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证券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者的集中巨额赎回，另一方面来自于其投资组合或其中的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变弱所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巨额赎回风险：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

变现风险：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较弱所导致基金收益变动的风险。当持有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时，资产变现的难度可能会加大。同时，由于基金持有的某种资产集中度过高，导致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有可能导致基金的净值出现损失。

拟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拟投资市场主要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各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公募基金认/申购赎回机制灵活，便于认/申赎。A 股换手率较高，便于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剩余期限短、市场交易活跃，流动性高，能够满足开放期日常现金管理的需要；债券市场容量大，换手率较高，流动性良好。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债券评级制度和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对投资品种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进行持续监测，防范本基金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

及变化情况。

（3）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2、操作风险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会导致操作风险，主要包括人为错失、违法行为、未授权活动、人员流失等营运风险、技术风险和决策及程序风险等。

3、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决策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4、合规性风险

投资的合规性风险是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5、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更好地应对流动性风险。在申购、赎回安排方面，本基金将加强对基金申购环节的管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申请，在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4）暂停基金估值，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将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措施；（5）摆动定价，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当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对投资者具有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能申购本基金、赎回申请不能确认或者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等。提示投资者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合理做好投资安排。

6、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的基金，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但是由于各基金持有不同的证券，其结果可能导致基金中基金间接持有的证券或行业比较集中，而不能达到分散风险的效果；

（2）实际投资管理中，各基金的信息披露信息有滞后性，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获取的信息和各基金实际的投资运作情况可能有很大差异，因此可能影响基金中基金的运作；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相较股票和债券等金融工具，证券投资基金尤其是非上市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较差，由此可能会影响本基金整体资产的流动性，极端情况下，本基金资产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4）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其他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时，需按照相关基金契约的规定，承担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本基金的费用负担可能高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由此会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5）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6）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属于生命周期基金中的“目标时间型”基金，目标日期为2045年12月31日。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随着本基金目标日期的临近并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对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涉及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适时进行调整。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

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由于此策略的特殊性，可能产生特殊风险。

（7）持有期锁定风险

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持有期。五年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五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Y 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不受上述持有期限限制。

（8）投资于 Y 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Y 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9）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

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0）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8、其他风险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5）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